

中共绥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绥农领发〔2022〕10号

关于绥滨县 2022 年度中央、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绥滨县 2022 年度中央、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请你局按照省级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各项工作。

中共绥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

绥滨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绥乡振呈〔2022〕16号

关于绥滨县 2022 年度中央、省级 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请示

中共绥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

黑龙江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2 年度中央、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910 万元，其中黑财指（农）〔2022〕144 号 437 万元、黑财指（农）〔2022〕145 号 261 万元、黑财指（农）〔2022〕143 号 163 万元、黑财指（农）〔2022〕146 号 49 万元。

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需求，拟用于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，现将项目计划上报中共绥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。

请批复。

附件：1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备案表

2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备案表



绥滨县乡村振兴局

2022年6月15日

